

培训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原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教师研修网，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并实施原阳县学前教育管理干部、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主题

应甲方要求，乙方将于 2025 年对原阳县学前教育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进行线下集中培训。甲、乙双方经过深入交流与协商达成共识，双方同意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参训人员提供服务，共同拟定此次培训方案。

培训对象：全县学前教育管理人员、幼儿园骨干园长、幼儿园骨干教师；

培训规模及时长：全县学前教育管理人员及幼儿园骨干园长 80 人，省外培训 7 天；部分学前教育管理人员及幼儿园骨干教师 90 人，省内培训 6 天；

培训地点：省外哈尔滨，省内信阳；

培训总费用：496000 元；

培训形式：采用面授培训形式。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培训方案设计；
2. 负责组织学员参训，确定学员信息，指定班级管理组织人员；
3. 负责监督、协调班级管理老师对本班参训学员在学习过程中的管理；
4.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计划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5. 甲方学员如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学员自负；
6. 遵守本协议后续条款和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7. 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与甲方商议制定项目方案，组织专家进行授课；



2. 负责协调组织参训学员食宿、面授场地、考察用车等事宜；
3. 负责参训学员的考勤及培训资料汇编、总结等工作；
4.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安全实施，组织参训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为参训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因参训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乙方不负法律责任；
5. 遵守本协议后续条款和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 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本培训项目总费用为：496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 培训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培训费。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350 101 880 000 44167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所有涉及到该培训项目相关技术及课程方面的问题，以乙方最终提供的培训方案为准，甲方不能单方面进行任何改动，所有培训相关内容的改动必须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如果甲方擅自做出任何改动或承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
2. 甲方应履行应付义务，按照协议规定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用，以便乙方及时开展工作，未按规定履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
3.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关于甲方权利和义务约束中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利追究甲方的责任，并对由于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严格履行培训方案，如果因乙方无法满足培训方案要求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2. 乙方保证能在培训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如果因为乙方技术问题造成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关于乙方义务约束中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并对由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第五条：其它

1. 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3.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教师研修网)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北广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822359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